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5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精工")及其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或"目标公司")近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经友好协商，在《关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关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宁德时代拟进一步对江西升华增资，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相同金额的注册资本14,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时代将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82,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其中，公司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7,200万元，宁德时代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宁德时代指定方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长江晨道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400万元；在本次增资交割之日起18个月内，宁德时代有权选择对江西升华进一步增资人民币1.0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增资江西升华的首期交割已完成，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公司认购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200万元，宁德时代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长江晨道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400万元，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7,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为进一步加深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领域的战略合作和产业布局，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宁德时代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进一步增资，将原协议约定"宁德时代指定方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进一步明确为宁德时代直接增资，并就富临精工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向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事宜作进一步明确。宁德时代将以人民币14,4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相同金额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宁德时代将持有江西升华2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投资系宁德时代增资江西升华《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47.4028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UQN54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的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项下拟议宁德时代指定方增资将由宁德时代自行实施；此外，宁德时代亦选择进行追加投资(前述两项交易合称"宁德时代进一步增资")。在此情形下，各方进一步同意，宁德时代进一步增资中，宁德时代将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RMB144,000,000)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相同金额的注册资本，以获得本次增资后完全稀释摊薄基础上17.56%的目标公司股权。

(二)本次增资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富临精工	49,200	72.78	49,200	60.00
宁德时代	2,000	2.96	16,400	20.00
长江晨道	16,400	24.26	16,400	20.00
合计	67,600	100.00%	82,000	100.00

(三)增资交割

目标公司应在自收到宁德时代内部审批完成通知之日起的两(2)个工作日内就进一步增资向其所在地主管市监局提交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申请，并应采取必要行动以使该等登记尽快得以完成。宁德时代应在进一步增资交割日起的两(2)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RMB144,000,000)投资款全额缴付至目标公司。

(四)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富临精工及目标公司在此共同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及进一步增资交割日(及该等日期之间的每一日)根据《投资协议》项下陈述和保证向宁德时代承担责任。

2、《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专属于宁德时代的权利和利益仍由宁德时代享有和行使。如宁德时代前述权利涉及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则在就按该等股权比例时应将宁德时代根据宁德时代进一步增资获得的目标公司股权一并计算在内。

3、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在交割日起3个月内，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应设立持股平台，富临精工应将其持有的5%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至持股平台用于向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富临精工有权以本次进一步增资前持有的5%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380万元)转让至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即：宁德时代、长江晨道)予以配合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4、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补充协议项下拟议交易得以及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及时签署与交付交易文件及任何根据本补充协议应由其签署的文件。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投资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签署之日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增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宁德时代的长期合作，充分发挥和整合各自资源优势，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相关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产品技术升级，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宁德时代进一步增资江西升华的合作文件，系为进一步加快江西升华在四川射洪的磷酸铁锂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发展受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推进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400,000	0.28%	0.03%	否	是	2022.2.15	2023.2.28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5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84%	98,527,782	69.66%	6.16%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1年03月17日和2021年04月0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拟为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3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璧山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与建行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向建行璧山支行贷款人民币2,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变速器	建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2,0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因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3,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净资产的61.8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6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6%。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74,63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0.8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33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行璧山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经认真讨论和表决，选举薛红芳女士和赵砚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薛红芳女士和赵砚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备查文件：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6日

附件：个人简历

薛红芳，女，1977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2017年9月担任江苏奥赛康医药有限公司公司综合办主任，2017年10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招标办主任，2019年1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部主任。2000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英语专业。

薛红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红芳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薛红芳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赵砚荣，女，1978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1月起担任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曾担任江苏奥赛康生产部副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南京海润质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1年获得南京工业大学制药工程硕士学位。

赵砚荣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砚荣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股。

赵砚荣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2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现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预计最高年化3.1%，购买期限30天，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3月18日，到期清算；2022年2月15日，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300万元购买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4%，购买期限自2021年2月15日起，可随时赎回。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批的授权额度与投资品种范围内。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5,300万元的理财产品未赎回。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近日，江苏京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7GRRTH9Q

2、公司名称：江苏京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鞠万金

6、住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创新路北、龙乘路西

7、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江苏京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大利亚Core公司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3月29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与澳大利亚Core公司全资子公司锂业发展(格兰兹北领地)有限公司(Lithium Developments (Grants NT) Pty Ltd，以下简称"锂业发展")签署了关于锂精矿的《承购协议》，双方约定雅化国际将向锂业发展购买至少30万干吨约6%的氧化锂精矿，在锂矿床开始投产后，雅化国际每年将购买至少7.5万干吨(上下浮动不超过10%)的氧化锂精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与澳大利亚Core公司承购协议的进展公告》。

二、协议进展情况

目前，澳大利亚Core公司已按计划开始矿建，预计今年四季度将按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锂精矿。2022年2月16日，雅化国际与澳大利亚Core公司全资子公司锂业发展签署了《承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锂精矿的参考价格、最高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对以离岸价交付产品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未来，如果澳大利亚Core公司拟扩大项目的生产，并有额外的产品可出售给雅化国际时，双方将进一步讨论额外产品的买卖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最高价格的调整使公司部分锂精矿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随着Core公司锂精矿的陆续产出，将为公司开辟又一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布局上游锂资源，提升未来锂盐产能扩张的资源保障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在锂行业的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2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变更为"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变更手续于今日完成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控股股东新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1Y06TX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5、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9日

7、营业期限：2016年01月19日至长期

8、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31层3101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环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环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胜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注册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二路376号

6、经营范围：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8、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机械传动齿轮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在研发能力、工艺水平和生产制造等方面有着深厚的积累。为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产品谱系的丰富，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积极开展对小齿轮及其执行机构小总成的研发制造，采取散件与执行机构小总成齐步并进的模式，探寻服务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智能医疗等领域的业务机会，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将主业做深、做强。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推动全资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创飒咨询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创飒")及其控股股东冯闯签署合作协议，由公司与南京创飒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环欧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8,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南京创飒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南京创飒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冯闯

3、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8日

5、法定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99号武夷绿洲观竹苑37幢6室(江宁高新园)?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自然人冯闯持有南京创飒100%股权。

8、关联关系情况：南京创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诚信情况：经查询，南京创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自然人

名称	性质	住所	证件号码
冯闯	自然人	南京市浦口区	61010319********

1、关联关系情况：冯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南京创飒控股股东。

2、诚信情况：经查询，冯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与南京创飒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环欧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住所：江苏省淮安市

6、经营范围：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7、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0	90.00%
南京创飒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双方

甲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南京创飒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乙方2：冯闯

乙方2系乙方1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一并称为"乙方"，对本协议相关义务和责任乙方1、乙方2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二)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1)甲方：认缴出资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拥有合资公司90%的股权，以货币方式缴付。

(2)乙方1：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拥有合资公司10%的股权，以货币方式缴付。

(三)缴付期限

合资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可以分期到位，第一期出资到位5,000万元，甲方实缴4,500万元，乙方1实缴500万元，在合资公司设立后一个月内支付。

第二期出资到位5,000万元，甲方实缴4,500万元，乙方1实缴500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

其余部分实缴出资在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缴足，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安排由甲方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决定。

(四)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合资双方组成，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2、董事会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三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二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每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经原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如果董事会席位因任何董事退休、辞职、生病、无行为能力或死亡，或因原委派方免除该名董事的职务而出现空缺，则原委派方应委派一名继任者，在该名董事的剩余任期内继任董事。

3、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经股东会决议确认。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协议之目的，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2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任命。合资公司成立初始，乙方2提名乙方2担任总经理。如果合资公司某一年度经审计累计亏损达到认缴注册资本的35%，并且总经理提交给董事会的弥补亏损方案连续三次未被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合资公司连续三年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死亡2次或以上)，则董事会有权向乙方2发出书面解聘通知，解聘乙方2总经理的职务。该解聘通知自董事会签发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新聘任总经理到位之前，甲方有权指定董事长或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乙方2有权(且仅有一次行使该权利的机会)在被解聘之日起3个月内另行提出新总经理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任命。由乙方2提名通过任命的新总经理，必须保证合资公司安全生产，任职当年及下一年度亏损额均减少30%以上；否则，董事会有权解聘该总经理，并由甲方重新提名总经理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任命。

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主管采购的副总经理由甲方提名，其他副总经理由乙方2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任命。

合资公司出纳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劳动关系均隶属于合资公司，每月财务报表经财务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报送总经理批阅方可上报董事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所有财务支出须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共同签字同意后方可执行，每年年末需进行第三方财务审计。

(五)违约责任

1、违约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合资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该方并要求在90日内纠正，若违约方未能按期纠正或违约无法纠正，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损失指直接损失、追索赔偿产生的合理费用等。

甲方未按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向乙方按应缴纳出资额的0.5%/日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个月仍未提交的，除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未按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向甲方按应缴纳出资额的0.5%/日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个月仍未提交的，视同放弃未认缴股份，该部分出资额由甲方缴纳并持有。

2、赔偿损失

合资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合资公司遭受损失时，违约方应向合资公司和守约方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各方对本协议完成签字盖章；

(2)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合资新设子公司相关安排事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机械传动齿轮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